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

鉴于周瑜、李思韵希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同意上海恺英与其达成调解。授权管理层在该方案没有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与相关方完成谈判、协商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拟与周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恺英以人

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周瑜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九翎 70% 的全部股权，同时，公司取消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恺英将不再持有浙江九翎股权。授权管理层在该方案没有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与相关方完成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周瑜、李思韵表示希望与上海恺英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由双方达成调解方案后，变更周瑜、李思韵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双方达成的和解方案。

鉴于黄燕、张敬未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里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未采取其他合理的补偿方案，拟授权公司管理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黄燕及张敬进行诉讼、调解等方式（若前述方案需提交公司有权限决策机构审议的，须在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变更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黄燕及张敬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公司有权限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